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镇江市区交通信号灯、标志、标线设施维护项目采购项目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区交通信号灯、标志、标线设施维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供应商为江苏佳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7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佳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